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66號），嗣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等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坤萍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文賢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滄海與陳坤萍及其子陳文賢均係同事關係。陳滄海、陳坤萍於民國111年3月9日上午7時40分許，在新竹縣○○鎮○○里○○○00號之工作地點，因工作問題發生爭吵，陳坤萍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陳滄海左臉，期間因陳滄海徒手抓取陳坤萍衣領（陳滄海所涉傷害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陳文賢見狀遂加入與陳坤萍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共同徒手毆打陳滄海，致陳滄海受有左側顏面部鈍挫傷及撕裂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滄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陳坤萍及陳文賢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院

卷第57、110、122-124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滄海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第11-16、19-20、51-52頁），且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傷勢照片、告訴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院勘驗現場錄影筆錄及截圖等在卷可查（偵卷第21-27、34-35頁、院卷第81-96頁），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為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2人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漏論此部分為共同正犯，應予補充。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坤萍僅因與告訴人間之工作問題發生糾紛，竟不思理性溝通，徒手傷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被告陳文賢僅因告訴人阻擋被告陳坤萍，竟出手傷害告訴人，故認被告2人所為實可非難；與告訴人關係之部分，被告2人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然終因告訴人之意願而未成等情（院卷第111頁），不為被告2人過於不利之考量，兼衡其等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2人於審理中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12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沈郁智、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